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安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青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青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青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順賢

吳國輝

吳漢濱

蔡旭源

吳晉民

上列抗告人因與吳青樺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98年度重上字第64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（按：100年3月28日確定）向原審法院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聲請拆除抗告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該確定判決附圖二編號A004、A006之建物，將上開土地（面積共142.68平方公尺）返還相對人及全體共有人（原審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7914 號強制執行

事件）。因抗告人已就系爭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將抗告人之建物所坐落土地分配予抗告人，並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原審法院以110 年度補字第74號民事事件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陳明願供擔保後聲請准予停止強制執行。原審駁回抗告人聲請，未考慮抗告人在分割共有物訴訟所提方案，若使抗告人取得該地乃無礙整體土地之對外交通及使用，則該分割方案有妨礙相對人請求拆屋還地為強制行之事由，原審法院未予審酌自有未當，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為停止執行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該所謂異議之訴，就債務人而言，係指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）。而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就是債權人對債務人主張之請求權，在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已全部或部分不存在者而言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免除等屬之；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是指債權人之請求權仍然存在，但請求權之全部或一部暫時不能行使而言，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、合意變更履行條件等是。債務人對債權人等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訟，並非上揭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指第1項所指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。抗告人係於111年1月27日對相對人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主張其已於109年11月27日購買上該蚵寮段1555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8分之1，故而起訴請求依其所主張之方法分割共有土地，其雖在聲明中亦併求為撤銷上該強制執行程序之判決，惟提起

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並非強制執行法所指之異議之訴，上訴人求為形式名義上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有異議之訴的規定，併為上該聲明，然核其所提名為異議之訴，依上揭說明，實非該條項所指之訴訟，所提異議之訴請求為顯無理由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其停止執行之聲請不應准許。原審因而駁回其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黃國川

法　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戴志穎